

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川0108清申2号

申请人：程运奇，男，汉族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尤子谦，四川亚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四川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和美西路5号1栋1层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洪文，职务不详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朝宣，男，该公司员工。

程运奇以四川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瑞城公司)经本院(2022)川0108民初21号民事判决于2022年7月25日判决解散瑞城公司，此后逾期未能成立清算组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瑞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审查查明：瑞城公司于2006年7月3日在成都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注册资本2200万元，股东分别为程运奇、吴光才，曹洪文为法定代表人。吴光才与宋伟、周朝宣、吴迪、帅强于2020年5月6日签订《股权代持协议》，载明吴光才持有的瑞城公司股权实际所有人为宋伟、

周朝宣、吴迪、帅强。宋伟、周朝宣、吴迪、帅强均认可四人持股比例分别占吴光才持股的 37.5%、37.5%、12.5%、12.5%。

2022 年 7 月 25 日，本院作出（2022）川 0108 民初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瑞城公司。但此后未能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。

瑞城公司办公地址在 A，未在其注册地址办公。其主要财产为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的 136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 14 个车位，位于成都市高新区 A 的 61 套商业用房、50 个车位、1 个农贸市场、4 套办公用房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八条规定：“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。”瑞城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成都市 A。故本案应由该地法院管辖，本院不具有管辖权。故对程运奇的强制清算申请，本院不予受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不予受理程运奇对四川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张 红
审 判 员 董力华
审 判 员 寇茜玥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赞